**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**

桐乡市恒生病死动物无害化生物处理中心项目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（固废部分）验收意见

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关于发布<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和《关于印发<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>的通知》(环办[2013]103号)等有关法规，并经现场检查及研究，形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(固废部分)竣工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桐乡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成立于2014年2月，位于石门镇春丽桥村,征用位于桐乡市石门镇春丽桥村环境设施用地约10亩建设桐乡市病死动物无害化生物处理中心项目。公司于2014年9月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完成了《桐乡市恒生病死动物无害化生物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，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以桐环建[2014]311号予以批复。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40m2，总投资102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2万元，环保投资比例为14.90%，采用自行设计的病死动物无害化生物处理工艺及设备，日处理病死动物20吨，年产鲜蛆、干蛆、有机肥7233吨。

二、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。生活垃圾委托桐乡维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每日清运。

三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关于固废污染的防治设施，公司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（固废部分）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验收。

四、项目投运后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分质分类妥善处置固废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验收组成员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验收组 | 姓名 | 单位 | 备注 |
| 验收负责人 |  | 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 | 建设单位 |
| 验收组 |  | 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 | 建设单位 |
|  | 浙江大学 | 环评单位 |

**桐乡市恒生动物生物处理厂**

 **2020.09.30**